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目的: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数量:不低于4,500万股,不高于5,000万股。

●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30元/股。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2日签署决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4,500-5,000	0.50-0.56	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下限4,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0,35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11,5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根据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2.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下限4,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0,35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1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回购期限届满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量(万股)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891,860.23	100.00	0.00	891,860.2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3,150.00(注1)	0.35	5,000.00	8,150.00	0.91
合计	891,860.23	100.00	0.00	891,860.23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注1: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3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73,68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9,875.60万元、流动资产为770,590.5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1,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43%、0.60%、1.49%,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下限4,5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10,35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3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5,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1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源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四源合除了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所述股份变更外,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具体授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24146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竹平先生提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2日签署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李永祥、涂德令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购买路洋化工1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236,717.39元(不含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的自有资金购买重庆路洋化工有限公司1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发行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按照融资计划开展融资活动,新增融资规模控制在人民币29.9亿元以内。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办理融资具体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下一年度融资计划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0)。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日期及次数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中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届满时止。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公司鼓励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召开日期:2020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8日

至2020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0/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2020年3月16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宋晓峰 罗琳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帐户号		
联系人		电话		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3月16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2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09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2月28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将年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更换审计机构距离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不足两个月。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等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前期,公司披露因参股子公司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公司业绩预亏的公告,我部对该事项发函问询,并要求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和会计师尚未回复上述问询。请公司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如实披露是否存在分歧,上述事项是否是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的主要原因,并及时按要求回复问询函。

二、审计委员会是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职尽责,充分关注本次审计机构更换的实际原因以及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和独立性,确保审计机构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三、2月28日,我所发布了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请公司根据上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补充披露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更换年审审计机构事项是对上市公司披露年报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年报披露情况进而影响到公司股价和投资者预期。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于本监管工作函高度重视,将尽快落实监管要求,并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指引》要求,尽快披露《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永续")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3月03日起,本公司增加朝阳永续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朝阳永续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朝阳永续指定平台申购、赎回、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4	是	否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3825	是	否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28	是	是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129	是	是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95	是	是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96	是	是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386	是	是
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1391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朝阳永续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0年03月03日,投资者通过朝阳永续指定平台申购(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朝阳永续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朝阳永续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8-7172

网站:www.998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控制一体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控制一体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比例:100%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邹耀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业控制系统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开发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咨询;网上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设立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办理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42,83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39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2,83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3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叶兰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叶兰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70241-00013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陈奋宇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下午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9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2,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9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叶兰昌
见证律师:陈奋宇
2020年3月2日